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必须由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



法苑

这8种情形,公证机关不办理公证

公证就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法律关系的行为。这8项情形,公证机关不办理公证。

一、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

申请公证的事项与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是指,公证的事项对当事人来说,既不能享受权利,也不要承担什么义务,公证的事项对他来说,没有半点关系。这种情形,当事人不能申请公证。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8周岁以下或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必须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否则其进行的民事活动无效。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的行为有效。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八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以及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否则其进行的民事活动无效。

三、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

证的事项有争议的。

当事人之间对公证事项有争议,也就是当事人之间事项的权利与义务还没有确定,权利义务还是待定状态,不能公正。当事人之间对公正的事项没有争议在来公正。

四、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已经损害一方或他人的利益,当事人的行为已经违法,不能申请公正。

五、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的。

六、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

七、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

八、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

证:(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心智未完全成熟或精神健康状况有缺陷,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能力的人,进行与其年龄、智力或精神健康状况不相符的法律活动时,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由于公证是一项重要的法律活动,需要申请公证的人对其申请行为的法律意义及法律后果具有足够的辨认能力,因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办理公证必须由监护人代理,否则予以拒证。

案情回顾

今年75岁的李先生经营着一家企业,一场大病使他丧失了语言能力,智力也受到损伤。5月份的一天,李先生自行来到公证处,申请对转让自己名下股份的协议进行公证,但他思维比较混乱,不能清楚地表达自己的意愿,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公证处因此拒绝为他办理公证。

部门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

信息推送

践行“崇法、尚信、守正、求真”的公证执业理念,南海区普法办、南海公证处将在8月11日至8月12日、8月18日至8月19日、8月25日至8月30日联合举办“南海公证处—您身边的家事法律专家”主题学法大赛,参与答题有机会获得微信红包、电影票和千元现金大奖,本次学法活动大奖由南天明律师事务所特约赞助,详情请关注“南海普法”、“南海公证”微信公众号。



南海普法



南海公证

部门联动攻克“骨头”案

南海法院桂城法庭加大执法力度解决“执行难”,结案数量与质量均高于去年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近日,一部捍卫法律公平正义的电视连续剧《执行利剑》正在热映,这部取材自法院执行工作的剧集展示着司法执行者最真实的工作生活状态。今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决胜年,南海法院也利剑出击,势在必得!

今年以来,南海法院桂城法庭加大执行力度,并联动桂城街道综治办、城乡统筹局等部门开展工作,结案数量与质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提高,为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海啸”行动强制清场

“我们是南海法院执行员,请开门!”近日,南海法院第23场“海啸”执行行动在桂城举行。由25名南海法院桂城法庭工作人员、5名平洲派出所公安干警和20名治安队员等组成的执行队伍来到位于桂城大圩社区附近的一处工地。



桂城法庭联同平洲派出所公安干警、治安队员一起行动。

当时工地两边的门紧锁,执行人员敲门许久,不见回应,只能搬来梯子翻门而入,从里面打开一侧的小门进入。现场只见工地上荒草丛生,两边的门分别被一辆小车和一台挖掘机死死顶住,外人难以进入。在工地一侧的数间平房门口上,还贴着南海法院公告,责令“施工场地内除申请执行人以外的其他人员自公告推出之日

起7日内自行迁出”,落款时间为7月4日。

据了解,该案件的申请人广东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被执行人广州市某建设有限公司于2015年签订协议,共同开发南海桂城一块工地。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违反约定,要求解除协议。经审理,南海法院于2018年2月8日作出判决,要求被执行

人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出并交回施工工地。但被执行人不仅对判决置之不理,无视法庭的传讯问话,还请来数名散人住在工地里。多次的联系未果,于是便有了这次的强制清退行动。

当日,执行人员还在其中一个房间里找到三名熟睡的滞留人员。“把你们的随身物品带上,这里要马上清场了。”执行人员劝退三名滞留人员,随后将场地内其他物品清走。在场的申请执行人代表许先生感叹道:“南海法院的高效行动,为企业挽回了巨大损失,被占用的工地终于可以进入下一阶段的开发了。”

联动部门高效解决难题

应对涉诉信访案件,桂城街道综治办指派了专门的人员与桂城法庭对接,为涉诉信访工作的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涉及到重点案件、重点人员时,综治办会及时和法庭

沟通,共同制定好工作方案,配合法庭做好当事人息诉罢访的工作。

除了综治办,桂城法庭也和桂城街道城乡统筹局联动。从今年4月开始,城乡统筹局下发通知到各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党组织,统一设定法院执行代管款收款账户并不再开具收据,大力协助桂城法庭扣取被执行人股份分红款,极大地提高了法庭的执行效率,并节省了人力物力。“以前去村居收款,工作人员要下到村居至少三次。现在有了城乡统筹局的帮助,我们的工作可以一步到位,效率大大提高了。”桂城法庭副庭长白炳辉表示。

目前,南海法院桂城法庭的执行工作得到了执行联动部门桂城街道综治办和城乡统筹局的大力支持,桂城法庭有信心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助推“平安南海”建设。

撰文/邹韵斯
通讯员 卢丹伦 钟星亮